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5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袁家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7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萬0714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9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借期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1年2月9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2.71%機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4.45%)，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0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被告尚餘如附
03 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算之利
04 息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
05 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6 (二) 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
07 貸綜合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5萬元，借期自110年4
08 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定
09 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3.29%機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
10 定利率為年息15.03%），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
11 付本息，每月23日繳款。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12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原約定
13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1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
15 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另原
16 告與被告簽訂消費貸款變更同意書，變更借款到期日至11
17 7年4月23日止，本息償還寬限期計6期，本息償還寬限期
18 內仍以貸款原利率計息，累計之利息於本息償還寬限期到
19 期後採平均分攤於貸款剩餘借款期間，並加計於每期還款
20 金額內一併收取。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
21 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算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已
22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
23 及違約金。

24 (三) 被告於113年3月5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
25 合約定書，向原告借款35萬元，借期自113年3月5日起至1
26 18年3月5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27 計年息14.35%機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
28 6.09%），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每月5
29 日繳款。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30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31 外，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01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
0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3
03 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算之利息未按期
04 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
05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6 (四)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
12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撥貸通知
13 書、對帳單、帳戶資料、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印鑑卡
14 資料、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
16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8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9 為假執行。

20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74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
21 第2項所載。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林祐均

30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原借款金額：2萬元	2萬元	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45%計算。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原借款金額：25萬元	20萬1289元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03%計算。	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	原借款金額：35萬元	30萬9425元	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合計	53萬0714元	(略)	(略)